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翁振昌
被　　告　林於遠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 年度審交簡字第25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翁振昌對被告林於遠、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美香
法　官　林慈雁
法　官　李雅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佩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